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用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
全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GD-2020-04192)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建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建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的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用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代理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3. 项目内容：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用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及应急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一项。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00元）。

二、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1 甲方应具有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金。
- 1.2 按照本项目进度的要求，和乙方协商，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
- 1.3 确定采购方式。
- 1.4 负责将有关采购项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提交给乙方并负责及时提供采购代理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1.5 负责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6 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等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实质性工作内容。

1.7 协助乙方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1.8 监督开标现场的工作纪律。

1.9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的职责

2.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2 负责编写、印刷和发售采购文件。

2.3 负责联系并发布采购公告。

2.4 负责答复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单位发送修改通知。

2.5 组织并主持开标仪式及会议；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单位前来进行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需要时，负责通知投标单位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7 负责向成交（中标）单位发送成交（中标）通知书。

2.8 接受甲方委托，跟进项目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进行验收方案沟通，协调验收时间及场地、设备安排，组织、安排专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归档验收资料等。

2.9 对甲方及报价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透露或发布给无关人员或利益相关人员。

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和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具体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

四、其他

1. 甲方应认真细致全面考虑采购需求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材料。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及其相关修改文件或澄清文件，应准确、细致、全面，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布。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违约方须承担责任。

3. 对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自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日期 : 2020 年 3 月 23 日

乙方: 广东建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 2020 年 3 月 23 日